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联发〔2024〕16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相关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助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按照《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执行，共分6个档次。其中，多旋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4个档次，单旋翼2个档次。

三、补贴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一）产品条件

除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基本配置和参数外，补贴产品还需具备以下技术条件：

1.空机重量不超过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超过 150 千克，载药量 10 升以上；

2.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

3.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4.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5.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6.固定标有永久性产品铭牌和唯一身份标识编码；

7.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纳入适航管理的无人机由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二) 生产企业条件

1.生产企业应确保其生产的产品能够向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

2.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

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3.按照我省投档审核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自主投档等工作；

4.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中填报其产品的名称、型号、最大起飞重量、空机重量、产品类型、无人机购买者姓名和移动电话等信息；

5.对产品质量、服务和销售承担主体责任，兑现自我承诺，保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售后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6.自行承担因违规被农机管理部门查处或政策调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妥善解决各类纠纷。

四、补贴申请条件

1.应拥有1名以上（含1名）经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

2.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

3.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第三者责任险；

4.已完成不低于300亩的植保作业量；

5.签订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补贴申领。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的操作流程和审核要求办理。购机发票或补贴申办服务系统内应注明出

厂编号（机身编码）及对应的飞控编码。

（二）风险管控。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审慎兑付补贴资金。如发现补贴产品存在明显缺陷或可能存在重大政策风险的，要立即暂停受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年度总结。各地加强补贴产品农事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总结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认真评估政策实施情况。

- 附件：1.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
2.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1

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 (元)
田间 管理 机械	植保 机械	农用 (植 保) 无人 驾驶 航空 器 (可 撒 播 等 功 能)	10—2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20 - 3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9000
			30 - 50L 多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50L 及以 上多旋翼 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 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14400
			15 - 25L 单旋翼植 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6000
			25L 及以 上单旋翼 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 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	8000

附件 2

吉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单位)XXX,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XXXX,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61号)有关规定。

所购置XXXX企业生产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XX,出厂编号XX)只在农林牧渔区域上方的适飞空域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同时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制定飞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如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61号)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承担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人:本人(法人)签字(手印、公章)

年 月 日